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绑架及非法拘禁保险条款

1 合同构成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绑架（释义见4.1）或非法拘禁（释义见4.2）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每日赔偿金额与被保险人实际遭绑架或非法拘禁的天数（释义见4.3）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天数和总赔偿金额。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在下列期间发生的绑架或非法拘禁，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开始旅行前，国家旅游局已就其旅游目的地或中转地发出旅游警告，且该警告涉及恐怖活动、罢工、暴乱以及其他社会治安问题；

（2）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3）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4）被保险人在非法滞留境外期间（释义见4.4）；

（5）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2.3 保险金额

每日赔偿金额、累计赔偿天数、总赔偿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保持一致。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家属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同时通知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1）保险合同凭据；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3）警方出具的被保险人遭绑架或非法拘禁证明以及遭绑架或非法拘禁天数证明，若为境外出险，还需提供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出具的证明；

- (4)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释义

4.1 绑架

是指任何以勒索财物为目的，通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式劫持、羁押或扣留被保险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4.2 非法拘禁

是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以其他强制方法，违反被保险人意愿，非法剥夺被保险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4.3 绑架或非法拘禁的天数

是指被保险人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时间持续达到24小时或以上，每满24小时为一日。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以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4.4 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是指被保险人未获得某国家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期间，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的期间。